

西华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3/2021_2022__E8_A5_BF_E5_8D_8E_E5_B8_88_E8_c73_383930.htm >>>点击查看2008年
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学校概况 西华师范大学是四川省重点建设的高等本科师范院校，坐落在嘉陵江畔的川东北经济文化中心、历史文化名城 南充市。学校创建于1946年，抗日战争时期东北大学内迁四川三台县办学；抗日战争胜利后，东北大学总部迁回东北，留下部分南方和川籍教师，经当时政府批准建立了川北农工学院。1949年川北农工学院迁至南充，更名为川北大学。1952年院系调整更名为四川师范学院。1956年四川师范学院一分为二，一部分迁到成都发展为现在的四川师范大学。留在南充的部分经南充师范学院、四川师范学院等阶段，于2003年4月16日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西华师范大学。经过六十年的建设与发展，西华师范大学现已成为一所以教师教育为特色，人文、社会科学和理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和四川省高中骨干教师培养的重要基地、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学校现有校园面积2476亩，建筑面积90.34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222.6万册，报刊7740种。全校在职教职工1820人，专任教师1274人，其中正副高级职称561人，教师专业中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633人，硕士研究生导师195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7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1、2层面）入选者1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6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20人。现有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硕士生、外国留

学生共27394人。学校现有20个教学学院、28个研究所、34个硕士学位授权点、51个全日制本科专业、4个省级重点学科、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4门省级重点课程、21门省级精品课程、3个省级品牌本科专业，11个省级本科人才培养基地、是全国教育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培养单位。同时获准开展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和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以及对外招收留学生、进修生的工作。在2002年-2004年全国一级学科评估排名中，我校林学专业排名全国第五。学校积极加强对外交流，与西南地区高师本科院校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与全国60多所师范院校建立了校际协作关系，先后与北美中国教育交流协会及美国、加拿大、日本、新西兰等国家地区的高等院校开展了学术交流与合作，进行了互派专家讲学、教师进修和互派留学生的交流活动。我校是"文革"后全国首批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单位之一。20多年来，我校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最近几年，学校不断加大学科建设的力度，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强化研究生创新制度，研究生教育成效显著。培养质量稳步提高，科学研究蓬勃开展，建立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治学严谨、造诣深厚、富有献身精神、学术思想活跃、实力较强的导师队伍，以国际知名的大熊猫专家胡锦涛为代表的一批专家、教授进行的大熊猫、生物多样性、动植物资源保护、区域经济学、古代文学、历史学和古籍整理等研究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学校在校研究生共1500余人。毕业生就业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成都等28个省（市）、自治区，更有不少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不仅如此，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和教育硕士、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

位工作的开展，已成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育才造士，国之根本"。西华师范大学将弘扬"从严治校、
严谨治学、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优良传统，解放思想，更
新观念，与时俱进，千方百计促进学校的改革、稳定、发展
，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科研水平、育人质量和办学效益，努
力把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型师范大学。我们热忱
欢迎有志青年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加入西华师大人建功立
业的行列，实现崇高的人生理想！西华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
研究生招生简章 热烈欢迎广大考生报考西华师范大学2008年
硕士研究生！欢迎访问西华师范大学：<http://www.cwnu.cn>

或<http://www.cwnu.edu.cn> 欢迎访问研究生处招生主页

：<http://asphome.cwnu.cn/yjsc/all/zsxx.htm> 咨询电话

：0817-2568034， 传真电话：0817-2568035 电子信箱

：cwnuyjsc@163.com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须符合下列条件：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2．考生的学历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
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
自筹经费硕士生；（4）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
经过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
月1日，下同）学习或工作的人员（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
）；（5）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只能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3．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
必须于2007年11月10日前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公开刊物独
立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可在www.cnki.net上

能查到为准)。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试两门业务课，加试科目见招生简章。4. 年龄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二、报名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的方式。凡欲报考我校研究生的，请务必于10月10日--31日登陆www.chinayz.com.cn 或 www.chinayz.edu.cn，通过网络填报报考信息（若有变动，以教育部通知为准）。并于11月10-14日到当地报名点缴纳报名费，本人须到场照相。不在此间填报报考信息并到所选报名点照相的，将会失去2008年的考研机会。

三、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部分。初试时间在2008年寒假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考试科目及其相关说明请见招生专业目录。复试时间一般在4月底（以具体通知为准）。复试科目、参考书及其相关说明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四、体检

体检在复试时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五、录取类别

1. 计划内非定向：培养费由国家负担，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
2. 计划内定向：培养费由国家负担，毕业后到定向单位工作；
3. 计划外委托培养：培养费由委托单位负担，毕业后回委托单位工作；
4. 计划外自筹资金：培养费由本人负担，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

四种录取类别均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

入学考试。六、学习年限 学制为2-4年。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成绩优异者，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七、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按教育部《关于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八、接收推荐免试生 我校各专业均可接收推荐免试生，热忱欢迎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九、我校是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点之一，欢迎到我校报考全国各地的研究生。报名事宜参照上述第二条。选择我校作为报考点的考生，须凭打印的报考登记表于11月10--14日到我校缴纳报名费，且需本人到场照相。十、请随时留意我们在招生主页上发布的更新信息。十一、我校"各硕士点复试阶段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请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主页

(<http://asphome.cwnu.cn/yjsc/all/zsxx.htm>) 查询。十二、其它未尽事宜请参照国家教育部制定的相关报考须知。查看招生目录及参考书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